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事务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为加强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调度，龙岗区成立以区长为总指挥、区属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道为成员单位的龙岗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纵深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二是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并组建成立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落实社区内工作和居住的党员、干部“双报到”，通过党员、公职人员带动辖区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

三是率先将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改革，龙岗街道率先在街区制工作中把垃圾分类工作融入网格管理的重要内容。

四是按照市《关于开展2023年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

的通知》，在龙城街道回龙埔公园举办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启动仪式。

五是完善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积极构建三级回收网络新格局，高规格推进“两网融合”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化监管，落实奖惩，强化责任意识

六是探索推行AI智能督导替代专职督导工作。通过对现有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进行升级改造，增加AI智能监控摄像头、语言对话设备、AI算法服务器、搭建软件和系统平台以及对接平台数据等功能，使投放点具备AI智能督导功能推行AI智能督导替代专职督导，将垃圾分类与数据化、智慧化手段相结合，节约人力成本，实现垃圾分类数据可视化。推行商务写字楼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以及家庭厨余垃圾可“扎袋”密闭投放试点工作。

七是打造名片，擦亮品牌，培育“蒲公英队伍”，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擦亮“蒲公英·校园”品牌。拓展宣传主题，营造宣传氛围。

###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1,140.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85.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5万元。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21,140.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42.12万元、公用经费18.61万元、项目支出20,679.41万元。

###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20,140.13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9,99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9%。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20,140.1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8,350.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11%，其中货物类支出 0.77 万元，服务类支出 18,349.72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7,651.48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18.48 万元。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党政推动，全民参与，高位部署，统筹推进。率先将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改革，全面推进“百分百行动”。

二是科学管理，低碳发展，完善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积极构建三级回收网络新格局，高规格推进“两网融合”建设。

三是先行先试，推行商务写字楼外卖包装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

四是积极培养“蒲公英种子”，打造“蒲公英教师”、

“蒲公英讲师”队伍，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拓展宣传主题，营造宣传氛围。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居民满意度高。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全区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能力已达 463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超 2550 吨/日，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全量处理”，全区垃圾分类志愿督导人数超 32.2 万人次，其中党员、公职人员志愿督导超 25.8 万人次，入户宣传率达 100%，居民参与率达 96%以上。全区 111 个社区均已完成社区网格员清单整理和培训，并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巡查 6238 点次，发现问题 1.7 万宗，已整改 1.7 万宗，整改率为 100%。

二是制定《2023 年龙岗区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10 月 27 日，在龙城街道回龙埔公园举办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启动仪式，二是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11 个、“以车代库”回收点 530 个、回收网点 4380 个，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 11.81%。初步建成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完成家庭厨余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率 100%并将数据接入市管理平台。

三是全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6 万人次，检查垃圾分类投放点 1.2 万个，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79 份，立案处罚 414 宗，罚款金额达 7.5 万元。“视频+AI”应用已覆盖 904 个点，将实现全区“视频+AI”应用率达 50%以上。

四是我区已在 11 个街道共 17 个商务写字楼开展试点工作，共计完成 98 个外卖包装垃圾专项回收点设施建设。累计开展培训 39 场，活动 43 场，发布外卖包装垃圾回收相关

主题网络媒体报道 3 篇，覆盖 300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商户和企业员工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全区共有住宅区(含城中村)910 个，共设置误时投放点 1052 个，覆盖率 100%。为促进试点落地成效，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对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通过破碎制浆分选设备，解决垃圾分类中破袋和无机质垃圾自动分选。累计开展活动 160 场，覆盖 1.3 万人次。

五是已评审认定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 934 名、培养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志愿讲师 115 名。全区已建成 8 个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数量全市最多，累计接待市民超 3.9 万人次，实现公园内部微循环等形式开展“8.19 零废弃日”等主题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8.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7.3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32%。

二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426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68%，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988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6%，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545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2.31%，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999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6.11%。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0140.13 万元，本年共支出 1999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9%。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8.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7.3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32%，在保证正常履职工作，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

二是我中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4.68%，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1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2.31%，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2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6.11%。我中心需增强项目进度控制，并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平稳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是我中心公众满意度为 85.06%，公众满意度仍有提升

空间。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中心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计划如下：

一是打造“百分百行动”垃圾分类社区，实现14类场所全覆盖。

二是强化智慧化场景应用，实现全流程平台管理再优化。同时，提高垃圾运输车辆基础应用覆盖率100%和家庭厨余垃圾溯源应用运行率100%，实现垃圾分类可溯源、可计量。

三是打造龙岗特色名片，推动“蒲公英品牌”深拓展。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提高辖区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党建引领示范、街道主动抓好落实。同时，持续擦亮“蒲公英·绿色毕业季”“蒲公英·高校第一课”“熊熊看分类”等品牌，形成龙岗区特色垃圾分类模式，推动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迈上新台阶。

四是狠抓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两网融合”。通过不断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融合，进一步提升我区垃圾分类成效，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分类减量。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垃圾减量 分类与收 运处理、宣 传经费、生 活垃圾分 类激励补 助资金、办 公设备购 置	已完工项 目质量验 收合格， 未超出年 度预算， 有效提升 了周边环 境品质， 居民满意 度高。	206,794,0 50.00	206,794,0 50.00	195,431, 058.30	195,431,0 58.30
	基本运行	机构公用 经费、人员 经费等	验收合格 率 100%， 年度资金 使用率 98.43%	4,607,241 .15	4,607,241 .15	4,534,70 6.27	4,534,706. 27
金额合计			211,401,291 .15	211,401,291. 15	199,965,76 4.57	199,965,764. 57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加快推动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前端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后端处理能力，以保障全区住宅区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p>			<p>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超1850吨/日，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全量处理”，厨余垃圾分类率稳定保持27%以上，排名全市前列，杂质率全市最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49%，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11.81%，科普馆参观、志愿督导等工作稳居全市前列，居民参与率达96%以上，入户宣传率达100%。</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350吨/日	约550吨/日
			果蔬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350吨/日	约400吨/日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500吨/日	约900吨/日
			“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数量	累计达4327个以上	累计达4380个
			资金使用率	年度资金使用率大于95%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优化督导员管理	每季度对督导员的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并新增了督导员淘汰机制	每季度对督导员的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并新增了督导员淘汰机制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合同约定 资金拨付 及时率	大于 90%	100%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 及时率	大于 9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日常公用 经费控制 率	小于 100%	98%	
			项目采购 成本节约 率	大于 0	大于 0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小于 100%	小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经济 发展	有所推动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垃圾分类 群众参与 度	大于 90%	98%
	城管系统 公职人员 参与垃圾 分类			每月至少参与 2 次志愿 督导活动	每月至少参与 3 次志愿 督导活动	
	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			每季度 2 场	每季度 2 场	
	志愿督导 人次全市 排名			前五名	志愿督导人次全市排名 第二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居民 环境	有所保障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 率	大于 45%	达到 49%	
		厨余垃圾 分类率	大于 24%	达到 2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80% (含)	满意度为 85.06%		

		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4.8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